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6-040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近日关注到媒体的一篇名为《数字政通与汉王科技三年前一笔交易的业绩迷局》的报道。文中对数字政通子公司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通”）的业绩情况进行了质疑报道，文中提出以下几点质疑：

1、文中指出：“数字政通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该子公司（汉王智通）的业绩状况前后并不一致，“董事会报告”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要远大于“财务报告”章节中披露的数据。若以“财务报告”章节中的数据为准，则该子公司的业绩承诺 2013 年和 2015 年均未实现。”

2、文中指出：“数字政通方面获益更直接，其股价正因为该次收购从 2012 年 12 月 6 日起的 25 元附近，到 2013 年 5 月 23 日已经上涨至 50 元一线，五个月成功翻倍。剩下的二级市场投资者独享业绩不达标的尴尬和风险。4 月 20 日数字政通年报发布后，其股价一度触及跌停，21 日继续下挫。”

二、澄清说明

公司在知悉上述报道内容后高度重视，及时对有关信息进行了核实，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就有关媒体报道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公告内容没有差错。

公司“董事会报告”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是汉王智通实际经营所得的净利润。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汉王智通 2013 年度净利润 20,390,923.45 元，2014 年度净利润 30,701,245.08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7,087,661.13 元。除 2015 年的业绩承诺需要按照协议约定顺延至 2016 年继续实施之外，2013 及 2014 年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在“财务报告”的章节中，根据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当期期末以及合并以后期间，应当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等，是以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结果。”文章中提到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信息”是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结果。汉王智通 2013 年度净利润 20,390,923.45 元，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调整净利润-22,123,023.10 元（主要为实现销售的存货评估增值结转成本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调整后净利润-1,732,099.65 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212,469.76 元。汉王智通 2014 年度净利润 30,701,245.08 元，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调整净利润-4,209,021.56 元（主要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调整后净利润 26,492,223.52 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8,544,556.46 元。汉王智通 2015 年度净利润 7,087,661.13 元，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调整净利润-4,221,534.28 元（主要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摊销），调整后净利润 2,866,126.85，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2,579,514.17 元。

针对报道中提到的 2013 年汉王智通财务数据前后差异较大的问题，公司已在 2013 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章节披露了“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同比变化较大，是由于收购汉王智通公司的资产评估过程中存货产生了评估增值，而 2013 年该部分存货已实现销售，相应的评估增值一并结转损益。

2、公司收购汉王智通事项合法合规，智通公司运营良好。

公司在 2012 年完成收购汉王智通 70%股权，根据各方达成的协议，在 2013 年智通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后，2014 年公司继续收购了其 20%的股权，目前共持有汉王智通 90%的股权。收购汉王智通。是为了加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领域的技术实力，并在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领域内挖掘新的业务成长点，完善和增加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公司有关收购行为均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目前，汉王智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与上市公司产生了较好的整合效益，并在 2015 年连续推出“智通云隼”、“智通云眼”等新产品，帮助上市公司成功进入智能警务、智能泊车等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业务领域。2015 年，汉王智通实现的营业利润未达预期，公司已经与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深

入的沟通，除受市场因素影响外，部分项目的市场推广活动未达预期及因研发新技术、拓展新产品线等的费用占比较高也对当期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在 2012 年签署收购协议的时候已经对这些风险因素有所准备，我们有信心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克服各种困难，取得更好的业绩。

3、公司将继续完成对汉王智通的并购整合工作。

未来，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继续完成对智通公司的并购整合工作，与智通公司一起努力拓展新的市场，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力争为广大投资者贡献更多的回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历来注重信息披露工作，也十分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接受、欢迎并支持任何客观、公正、专业的媒体报道和合法的舆论监督。同时，公司也保留采取法律手段对不实报道进行追责的权利，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刊登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